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11/12-13(05)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0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數碼共融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過往就有關數碼共融的事宜所進行的討論，並聚焦於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討論。

背景

2.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為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¹的發展提供藍圖。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是政府最新發表的2008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5個重點工作範疇之一。在這個工作範疇內，政府其中一項首要工作重點是為有需要的社羣提供上網服務，從而消除弱勢社羣的數碼隔膜。

3. 在2008年7月，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轄下成立數碼共融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負責就訂立數碼共融的有關策略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以期讓有需要的社羣有更多機會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和接達互聯網，提升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技能，並協助開發對他們有用的內容。經政府諮詢專責小組的意見後，在2011-2012年度，數碼共融措施主要針對3個須優先照顧的社羣，即低收入家庭學生、殘疾人士及長者。這些措施的重點包括：

(a)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¹ "資訊及通訊科技"一詞，主要指所有處理資訊及／或利用通訊網絡(包括互聯網)交換資訊的各種科技及應用方案。

- (b) 無障礙網頁運動；
- (c) 無障礙輔助科技研發；
- (d) 推動長者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 (e) 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及
- (f) 進行弱勢社羣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調查。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4. 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以雙管齊下的策略，透過提供上網費津貼和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協助低收入家庭學生在家上網學習。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旨在協助合資格家庭購置價格相宜的電腦及上網服務，並為他們提供技術支援及輔導。政府當局徵詢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2010年5月28日的會議上獲財委會通過撥款5億元，用以推行這兩項措施。提交財委會的政府當局文件載於**附錄I**。

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2010年5月至7月公開徵求建議，以選出合適的非牟利機構負責推行該項計劃。徵求建議的期限在2010年7月5日屆滿時，共收到5份建議書。建議書由評審小組按照已公布的程序及準則評審。評審小組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領導，成員包括教育局及前電訊管理局²的代表。評審小組已對建議書的各方面進行評審，包括擬議運作模式和財務安排、主要表現指標、風險評估、與有關各方的合作關係、提出建議書的機構及其夥伴的專業知識、往績和承擔，以及在機構管治、項目管理和監控及向公眾交代方面的安排。

6. 根據政府當局於2011年1月10日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023/10-11(01)號文件)，完成公開徵求建議書程序後，政府當局於2010年10月22日告知提交建議書的機構，當局會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有限公司(下稱"信息共融基金會")探討合作成立一間非牟利機構以推行計劃的可行性。在2011年1月初，政府當局建議採用另一合作安排，

²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由2012年4月1日起，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而電訊管理局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局的執行部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根據低收入家庭的分布劃分為兩個地理分區，並由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各自負責在其中一個地理分區推行計劃，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作中央統籌，負責全港性宣傳活動、合資格學生的核證、監察和匯報計劃進度，以及其他共同關注的事項。這安排可讓兩間機構充分運用本身的網絡和管理經驗，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效益。政府會在兩年後檢討有關推行安排。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均已接納這個分區推行計劃的建議。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7. 關於"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情況，事務委員會定期聽取政府當局匯報有關政府、非政府機構及私營界別採取各項數碼共融措施的最新進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當局應調撥更多資源，幫助有需要的社羣(例如低收入家庭兒童、殘疾人士及長者)融入數碼社會，並推動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基準，以衡量各項數碼共融措施的進展和成效。

加強長者及殘疾人士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支援

8. 在2012年5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目標如下：至2014年，使用電腦和互聯網的長者所佔的比率，分別由現時的20%和18.4%增至25%和23%。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長者組別訂定更高的成效指標，以及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以達致這些指標。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支援，協助殘疾人士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政府當局表示，透過"長青網"專門網站和其他獲資助項目，當局對長者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比率會持續上升有信心。此外，政府曾於2010-2011年度撥出360萬元，資助開發以資訊及通訊科技為基礎的輔助工具及應用系統，供殘疾人士使用。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

9. 在2011年3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政府推行數碼共融措施(包括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進展。劉慧卿議員對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表示關注，特別是其中一個獲選的推行機構(即信息共融基金會)在提供有關服務方面顯然缺乏往績。政府當局表示，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公開徵求建議書的工作接獲5份建議書，有關建議書均由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為首的評審小組按照財委會2010年5月批准的評審程序和準則作出評審。有關建議書經仔細評審後，其中兩份建

議書獲評為最優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認為，計劃若能集這兩份最優異建議書的優點，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最佳效益。因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建議，提出該兩份優秀建議書的機構可合作成立一個推行機構，以推行該計劃。由於雙方未能就共同成立推行機構以推行該項計劃的合作模式達成共識，政府建議他們成立個別的推行機構，分別在兩個不同的地理分區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而雙方均已接納有關建議。

10. 鑒於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先生指稱有來自政府高官的政治壓力，以選出指定機構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6月7日及16日分別召開兩次特別會議，以跟進此事。事務委員會曾審閱由葛輝先生及兩間最優勝的機構提供的文件，以及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包括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評審小組的報告，以及關於遴選過程的政府內部通信文件。部分委員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傳召證人的權力，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但其他委員表示，並無具體證據證明在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的遴選過程當中存在政治考慮。在2011年6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李永達議員動議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事件的議案被否決。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應按照委員提出的要求，提交更多有關遴選過程的文件，以供進一步審閱。政府當局其後分別於2011年7月8日及2011年8月30日發出立法會CB(1)2692/10-11(01)號文件及CB(1)2959/10-11(02)號文件作出回應。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推行

11. 在2012年5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委託信息共融基金會及由社聯成立的有機上網，分別在香港的東部及西部推行計劃。該項計劃名為"一家一網e學習"，在2011年7月14日推出。截至2012年3月31日，在2011-2012學年的245 000戶合資格家庭中，有43 378戶已參加計劃，當中10 395戶曾享用推行機構的服務。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參加計劃的人數仍比預期少。政府當局表示自2012年1月起簡化登記程序，以推動參與。為了監察計劃的推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兩間推行機構就計劃簽訂撥款和營運協議，當中訂明兩間推行機構須達到的表現指標、須履行的責任，以及須符合的監管和帳目處理要求等。政府已成立一個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領導，成員包括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代表的計劃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並解決共同關注的事宜。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透過與推行機構定期舉行的工作會

議、推行機構定期提交的業績報告連同詳細數據及統計資料、推行機構的周年業務計劃和經審計的帳目，以及實地探訪，從而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在2013年年中檢討計劃的推行安排。

12. 部分委員對該計劃兩個推行機構的服務表現有明顯差距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跟進此事，以提升該計劃的整體效益。政府當局表示，該兩個推行機構本身各有長處和弱點。隨着該兩個推行機構已經累積經驗及彼此交流，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推行現時已更為順利及更有效率。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推行機構合作，致力在計劃的餘下年期達到所訂的表現指標。

13. 在2013年1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計劃的推行進度及由香港小童群益會(下稱"小童群益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組成的信息共融基金會的採購安排。委員察悉，截至2012年10月底，登記加入計劃的合資格家庭已超過62 000戶，其中約15 000戶已透過信息共融基金會及有機上網使用服務。信息共融基金會及有機上網所匯報的計劃進度詳載於**附錄II**。截至2012年9月，信息共融基金會及有機上網所匯報的開支分別為2,300萬元及1,700萬元，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II**。在2011-2012年度，政府按信息共融基金會及有機上網的業務計劃及預算資金需求分別撥款2,980萬元及2,470萬元給兩間機構。由於計劃的服務使用率較預期低，撥款於首年內並未用盡。截至2012年3月31日，信息共融基金會及有機上網的開支分別為1,460萬元及1,330萬元。未用的餘額已結轉入2012-2013年度，以應付新一年度的運作需求。

14.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有媒體報道信息共融基金會的內部及財務管理混亂。他們質疑，信息共融基金會是否仍屬合資格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機構。部分其他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確定小童群益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已遵守有關規定，備存獨立帳簿及開設獨立銀行帳戶處理計劃的撥款。這些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政府撥款只用於推行與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相關的活動。政府當局表示，小童群益會已提供相關的帳簿和銀行帳戶資料以供檢查，而互聯網專業協會則口頭回覆，表示已備存該等資料。政府當局現正就媒體對信息共融基金會內部及財務管理的報道採取跟進行動。當局會在一至兩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會向委員匯報調查結果。此外，政府當局現正就計劃進行全面的中期檢討，並會在2013年年中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最近發展

15. 在2013年4月10日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交代政府為鼓勵為殘疾人士開發和應用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的技術而進行的工作的資料，以及就資助開發供弱勢社羣使用的流動應用程式的計劃提供詳細資料。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IV及附錄V**。

16.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其後就信息共融基金會管理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撥款提供兩份書面回應。該等文件載於**附錄VI及附錄VII**。

最新情況

17. 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6月1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各項主要的數碼共融措施的最新進展和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進展。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有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ea.htm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ea.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6月4日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5 月 28 日

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上網費津貼」

總目 47－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協助有需要學生上網」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

- (a) 一筆為數 2 億 8,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上網費津貼；及
- (b) 一筆為數 2 億 2,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協助有需要的學生和家長透過互聯網學習。

問題

我們需協助低收入家庭為學童提供家居上網的機會，讓學童可透過互聯網學習和搜尋資料，以減輕這些家庭在這方面的財政負擔。

建議

2. 我們建議－

- (a) 在 2010／11 學年，為以下兩類低收入家庭推行一項以家庭為單位的上網費現金津貼計劃－

- (i) 為每個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而其子女符合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的綜援家庭，提供 1,300 元的全額上網費津貼；
 - (ii) 為每個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能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現行入息審查以申領學資處學生資助的家庭，視乎其入息審查結果，提供 1,300 元全額上網費津貼或 650 元半額上網費津貼；及
- (b) 開立一筆為數 2 億 2,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推行一項五年計劃，向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和家長提供相宜的上網服務、合適電腦及所需的配套服務如培訓和技術支援，以協助他們上網學習。

理由

提供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

3. 在現今的數碼時代，青少年使用互聯網和電子工具學習愈趨普遍。為此，行政長官在《2009-10 施政報告》中提出，善用「民、商、官」協作，為有需要學生提供更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以減輕數碼鴻溝對學習質素的影響。

4. 最近一項有關低收入家庭使用互聯網的調查的數據顯示，有子女就讀中小學的低收入家庭(即有學童的綜援家庭和領取學生資助的家庭)的寬頻滲透率約為 87%¹。家中接駁互聯網的主要原因是子女有需要上網完成學校功課，或是子女提出上網的訴求。相對而言，無子女的低收入家庭的寬頻滲透率低於 30%。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對有子女的家庭而言，學習是他們家中接駁互聯網的主要動機。

¹ 該項調查是由「政策二十一」和香港大學進行，其最終報告(2010 年 2 月)的數據顯示，92.3% 領取半額書簿津貼的家庭在家裡已接駁互聯網，而 76.9% 領取全額書簿津貼或綜援的家庭在家裡亦已接駁互聯網。加權平均數據顯示低收入家庭的整體寬頻滲透率為 87%，低於該項調查中期報告所載的 92%。

5. 未有接駁互聯網的低收入家庭的收入水平，跟已接駁互聯網而又準確掌握上網所需費用的低收入家庭的收入水平相若。但這些家庭的父母往往未有充分了解上網學習的教育價值，亦較關注上網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這些家庭也關注購買電腦所需的費用。事實上，一些家庭便因為家中電腦損壞後，缺乏資源或技術知識進行維修或更換，而放棄上網。

6. 政府建議採納一個全面方案，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學生獲得上網學習機會。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向這些家庭發送上網費津貼及提供培訓和技術支援，同時鼓勵市場為這些家庭的學生提供相宜的互聯網服務。為此，財政司司長在《2010-1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我們應採用雙管齊下的方法，幫助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上網學習。除了向低收入家庭提供上網費津貼外，我們亦應與私人市場服務供應商和社區機構合作，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合宜的互聯網服務和電腦硬件，及家長教育和技術支援等的配套服務。

以家庭為單位的上網費津貼計劃

7. 在這個數碼年代，網上學習和資料搜尋已成為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互聯網被視為有利學生學習。互聯網在學校教與學廣泛使用的同時，家居上網亦已變得非常普遍。學生可利用互聯網在家中搜尋資料，完成功課，與其他人保持聯繫，增進知識和認識世界，而這亦已漸漸成為學生的生活方式。

8. 為幫助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在課後上網學習，政府持續地推出各項措施，方便他們使用電腦和上網。這些措施包括向學校提供經常性津貼，以便他們於課後開放電腦室讓學生使用；推行「電腦循環再用計劃」，向來自綜援家庭和領取學資處「學校書簿津貼計劃」資助的學生，提供循環再用電腦和一年免費互聯網服務；及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展「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計劃內容包括向有需要的學生借出設有免費無綫上網服務的手提電腦。這些措施可以令更多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上網。然而，一些學生仍然未有接觸互聯網。

9. 我們認同家居上網已逐漸跟其他學習資源有着同等的重要性，及我們應支援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在家居上網學習，因此我們建議在 2010／11 學年推行一項新的資助計劃，為以下類別的家庭提供上網費津貼－

- (a) 為每個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而其子女符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的綜援家庭，提供 1,300 元的全額上網費津貼；及
- (b) 為每個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能通過學資處現行入息審查以申領學資處學生資助的家庭²，視乎其入息審查結果，提供 1,300 元全額上網費津貼或 650 元半額上網費津貼。

10. 我們建議津貼以非實報實銷及以家庭為單位的方式發放，讓家長可因應其子女的學習需要，靈活運用津貼以選購合適的互聯網服務。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學資處會分別負責發放上網費津貼給上述兩類合資格家庭。

11. 2010／11 學年建議的 1,300 元全額上網費津貼額，是參照現時市場上互聯網服務的價格而釐定的。我們擬在 2010／11 學年透過新開立的承擔額提供上網費津貼，並在其後學年將資助計劃作為一項經常性的資助計劃。我們會於每學年參考市場上互聯網服務的最新價格，包括在下文第 14 段提及的非牟利機構開始營運後，其提供的相關互聯網服務的價格，檢討上網費津貼額。教育局局長會根據上述機制，每學年釐定津貼額。

12. 我們估計約有 30 萬個低收入家庭可在 2010／11 學年受惠於建議的資助計劃，當中包括 8 萬個綜援家庭，以及 22 萬個通過學資處現行入息審查的家庭。在 2010／11 學年，受惠於建議資助計劃的學生人數約 41 萬，包括約 12 萬名綜援學生及約 29 萬名符合資格領取學資處學生資助的學生。建議的上網費津貼可有助減輕低收入家庭支付子女家居上網學習費用的負擔。

協助學生和家長上網學習

13. 為了讓更多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能在家裡上網學習，我們建議實施一項五年計劃，以便為這些家庭提供合適和價格相宜的電腦和上網服務，並為學生和其家長提供所需的培訓和技術支援。

² 這些家庭為通過學資處現行入息審查的家庭，而其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或修讀全日制毅進課程或職業訓練局全日制相關課程。

14. 該計劃旨在協助合資格參與建議津貼計劃的家庭(特別是那些在家裡尚未使用上網服務的家庭)的學生可使用互聯網。該計劃將由一間非牟利機構管理。該機構會與社區組織、教育界人士、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資訊科技供應商和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

- (a) 確定清貧學生的上網學習需要；以及
- (b) 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並盡可能在善用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現有設施和服務的情況下，向該等家庭提供－
 - (i) 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和電腦；以及
 - (ii) 培訓和技術支援。

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和電腦

15. 現時，上網服務的收費差別很大。在市場競爭激烈的地區，只須繳付低於 100 元的月費便可使用上網服務。但在其他地區卻須每月繳付超過 200 元的上網費用。在徵詢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意見後，我們認為低收入家庭所繳交的上網費用有下調的空間，而在不同地區之間的價格差別幅度亦可被收窄。這主要是透過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一起制訂機制，在不影響主流互聯網市場下，以邊際成本方式為低收入家庭提供上網服務，並協助這些供應商減低在銷售市場推廣和客戶服務支援方面的成本。視乎該非牟利機構與業界磋商的結果，我們預期該機構會以轉售或直接銷售等方式，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資訊科技供應商提供市場渠道，以便向低收入家庭提供上網服務及電腦。

培訓和技術支援

16. 除了上網和電腦的費用外，低收入家庭父母對互聯網認識不足和缺乏技術支援，也是阻礙子女上網學習的原因。這些家長也憂慮互聯網可能帶來負面影響，例如沉迷上網。因此，我們會為他們和其子女提供有關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的適當指引。我們認為，學校、家長、社會和政府等有關各方須通力合作，才可解決這些問題。

17. 該非牟利機構會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社區組織舉辦各項互聯網教育活動所得的經驗，並利用已開發的資源，設計合適的課程以提高低收入家庭家長和學生所需要的技術，並加深他們對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的知識。此舉有助推動良好的互聯網文化，並鼓勵尚未使用上網服務的低收入家庭讓子女在家裡進行網上學習。

委託非牟利機構的效益

18. 該非牟利機構會以商業方式營運，讓其可以最具彈性的方式推行計劃。該機構可更有效地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資訊科技供應商和社區組織合作，共同就產品和服務制訂價格合宜和具彈性的方案。該機構亦可視乎情況尋求贊助或捐贈。

非牟利機構的遴選與管治

1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邀請有興趣的機構就推行該計劃提交建議書。有關建議書會由評審委員會透過公開和公平的程序評審。評審委員會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為首，成員包括教育局、電訊管理局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代表。

2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所發出的徵求建議書文件已清楚訂明有關機構須提供的資料，包括建議的運作和財政模式、主要表現指標、風險評估、與有關各方的合作關係，以及該非牟利機構和其他有關各方的專業知識、往績和承擔。我們會就下述方面評審建議書－

(a) 就獲推薦的非牟利機構和其他有關各方而言－

(i) 開發所須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營商技巧；

(ii) 對低收入家庭兒童學習需要的了解及知識；

(iii) 在相關行業或企業中管理和持續營運有相若的目標市場及營業額的新成立企業的能力；

(iv) 管理涉及大額公帑項目的經驗；

- (v) 與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合作銷售及推廣其機構服務的能力；
 - (vi) 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資訊科技供應商合作的能力；以及
 - (vii) 與地區組織和社區服務網絡合作提供服務，例如分發電腦、提供技術支援及推行互聯網教育的能力。
- (b) 就落實建議書的工作而言－
- (i) 有關工作是否配合計劃所訂的目標；
 - (ii) 計劃的營運和財政管理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iii) 針對計劃和非牟利機構而訂立的管治機制；
 - (iv) 針對計劃所涉各方關係的管理是否具成效；以及
 - (v) 計劃的風險管理。

21. 有關建議書還應闡明該非牟利機構管治組織的成員、其組成方法，以及在機構管治、管理和控制及公眾問責方面的安排。該非牟利機構會以獨立的法律實體形式運作，可靈活策劃和營運服務及資源。該非牟利機構應以有限公司形式根據《公司條例》成立，並須符合《稅務條例》第 88 條有關豁免繳稅的規定。

監管和檢討機制

22. 我們必須確保有關公帑用得其所，並只用作達到計劃所訂的目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與該非牟利機構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撥款和營運協議。該協議會訂明政府向該機構提供資助以推行有關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並會訂明如何衡量、檢討和公開交代計劃的成效。該機構須向政府提交業務計劃，概述政府撥款的用途，並訂明時限、使命、成果、表現指標、員工架構等，待政府批准後，才可獲發放撥款。我們也會推出以下措施，以規管該機構的表現－

- (a) 成立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有適量的獨立董事的董事局，負責管治該機構和管理該機構的整體表現；
- (b) 該機構每年須提交業務計劃、預算、經審核的帳目和業績報告等，供政府審批。至於能否獲得年度撥款資助，則須視乎政府是否接納上述年度報告而定。該機構須公布經審核的周年財務和業績報告，供公眾檢閱；以及
- (c) 審計署可以對該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而廉政公署可以對其進行循規審查。

23. 該項計劃會為期 5 年。我們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該計劃和該非牟利機構在營運及財政方面的表現，以及低收入家庭其時的上網學習需要。我們也會大約在計劃推行至第三年年底時進行中期檢討，以便評估和研究這計劃在推行 5 年後的未來路向。我們會定期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讓委員知悉計劃的最新進展和該機構的營運表現。

對財政的影響

以家庭為單位的上網費津貼計劃

24. 根據 2010／11 學年建議的上網費津貼額和上文第 12 段提及的估計受惠家庭數目，我們估計 2010／11 學年發放上網費津貼的開支為 2 億 8,000 萬元，當中 9,800 萬元用以向綜援家庭發放上網費津貼，1 億 8,200 萬元用以向通過學資處入息審查的家庭發放上網費津貼。隨後學年的所需開支則視乎上網費津貼額和受惠家庭數目而定。社署和學資處會按實際運作情況，檢討是否需要加強人手以便在往後各學年執行新的資助計劃。所需的資源將會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政府預算內反映。

協助學生和家長上網學習

25. 我們估計需要一筆為數 2 億 2,0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用以在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推行建議的計劃，協助低收入家庭學生上網學習。這筆款項會撥給負責推行上文第 13 至第 17 段所述計劃的非牟利機構作為起動資金。如有需要，該非牟利機構可透過公開和公平的程序，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合作。

26. 該非牟利機構的董事局會因應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資訊科技供應商洽談和合作的結果、市場需求的轉變、機構本身的業務計劃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意見，制訂詳細的工作安排，以及明確定出計劃下各個範疇的撥款分配安排。只要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達到計劃所訂的目標，該非牟利機構便可在營運方面作出彈性安排³。

27. 為方便規劃財政預算，我們就該機構日後的營運安排作出一些假設，並為計劃制訂如下表所示的撥款和現金流量需求分配安排，以供參考。至於確實的資源分配安排，則由該非牟利機構的董事局因應須達到的目標而作出決定。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a) 協助提供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所需開支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36,000
(b) 協助購置價格相宜的電腦所需開支		34,000	36,200	4,600	4,600	4,600	84,000
(c) 培訓和技術支援		2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5,000
(d) 計劃支援費用	800	3,000	2,300	2,900	2,300	1,200	12,500
(e) 一般行政開支，包括計劃開展和籌備費用	2,5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22,500
總計	3,300	73,200	59,700	28,700	28,100	27,000	220,000

³ 該機構須提交其業務計劃和預算供政府審批，才可在營運方面作出彈性安排。

28. 關於上文第 27 段(a)項，該筆 3,600 萬元的款項，預計會用以協助提供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根據我們的規劃假設，該機構可以批發形式向一個或多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採購上網服務，然後以相宜價格為全港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⁴。該非牟利機構亦可另作安排，例如鼓勵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直接向低收入家庭提供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務求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到計劃所訂的目標。

29. 關於上文第 27 段(b)項，該筆 8,400 萬元的款項，預計會用以協助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價格相宜的電腦。根據我們的規劃假設，該非牟利機構可與私營機構和社區組織合作，讓有需要的學生可以選擇以相宜的方式(例如先租後買)購買價格相宜和合適的電腦。我們預計該筆款項，可用以支付合作伙伴為有需要學生提供相宜的方式購買合宜的電腦而可能引致的開支。我們預期，首批受資助的 410 000 名學生，以及於隨後 4 年符合資格的 112 000 名低收入家庭學生⁵，在計劃的 5 年推行期內，每人均可購置一台電腦。為方便估計，我們假設每部電腦的成本為 2,200 元，而以每名學生計，上述安排會在兩年內引致每年一筆相當於每部電腦的成本的 3.75% 的開支(就 2015-16 年度新增的受助學生而言，上表只顯示首年的有關開支)。在 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我們須承擔為首批學生提供協助的開支，並由 2012-13 年度起承擔為新增學生提供協助的開支。

30. 關於上文第 27 段(c)項，該筆 6,500 萬元的款項，預計會用以為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和學生提供培訓和技術支援，協助他們正確安全地運用電腦和互聯網學習。這些培訓和支援可以研習班、支援熱線和上門技術支援服務等形式提供。這項開支是根據較早前的互聯網教育活動所得經驗而估計得出。

⁴ 我們根據多個經營固定及無線網絡業務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向政府提供的批發價格，定出下述規劃假設：九成樓宇有多於一個固網供應商提供服務，而該非牟利機構能以收回成本的方式為居住在該九成樓宇內的家庭提供服務，但如要為所有目標家庭提供服務，該非牟利機構可能須預留約 3,600 萬元以應付有關的開支。

⁵ 這項估計數字是根據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內，估計合資格申領綜援、全額和半額學生書簿津貼的適齡就學兒童新增人數而計算得出。

31. 關於上文第 27 段(d)項，該筆 1,250 萬元的款項，預計會用以支付下述工作在五年內的開支，包括宣傳推廣該項計劃及為有關家庭和學生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提供採購和合約管理專業服務；每年就有關家庭和學生的上網支援需要進行市場研究調查；就計劃訂立成效指標以助拓展服務，及在第三年就計劃進行中期檢討。

32. 關於上文第 27 段(e)項，該筆 2,250 萬元的款項，預計會用以支付該機構首年的前期開支(250 萬元)和一般行政開支(每年 400 萬元)，包括辦事處設置費用、招聘費用、初期營運資金、員工開支和專業服務費用。我們估計這筆開支是該計劃所承付的行政開支上限。

33. 該項計劃實際所需的撥款和現金流量，會視乎我們所選定的業務建議和營運方案，以及其後與該非牟利機構簽訂的撥款協議而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根據獲選的非牟利機構每年就該計劃所擬備的業務計劃，以及實際的服務需求，檢討所需的現金流量。視乎上文第 32 段所述的行政開支上限，該非牟利機構可靈活調配該筆起動資金和調整其工作，以進一步協助促進網上學習。

3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須加強人手，負責監督計劃的發展和營運。對於監督計劃開展工作，以及計劃推行 5 年期間在監督工作方面所需的資源，將會適當地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政府預算內反映。

推行計劃

以家庭為單位的上網費津貼計劃

35. 若建議的資助計劃於 2010 年 5 月獲財委會通過，學資處將由 2010 年 8 月底開始向合資格家庭發放上網費津貼。社署亦會於 2010 年 8 月向合資格的綜援家庭發放津貼。

協助學生和家長上網學習

3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在 2010 年 5 月中發出徵求建議書文件，邀請有興趣的機構提交建議書。提交建議書的截止日期為 2010 年 7 月 5 日。評審委員會預計在 2010 年 9 月底選定推展計劃的建議書。

37. 我們預期，獲選機構會盡快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資訊科技供應商和社區組織進行磋商，然後提交撥款建議供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考慮。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0 年年底前與有關機構簽訂撥款和營運協議，並預期該非牟利機構會在 2011／12 學年開始前盡快推出有關服務。實施計劃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a) 提交建議書	2010 年 7 月前
(b) 選定建議書	2010 年 9 月前
(c) 簽訂撥款和營運協議	2010 年 12 月前
(d) 為低收入家庭推出服務	2011 年 9 月前

我們會在與獲選機構簽訂撥款和營運協議後，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亦會在機構為低收入家庭推出服務後，匯報計劃的進度。

公眾諮詢

38. 我們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就建議諮詢了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議員普遍支持建議，並對將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沒有異議。

背景

39. 在《2010-1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建議預留 5 億元的起動資金，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我們建議採用雙管齊下的方法，幫助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上網學習，即向低收入家庭提供上網費津貼，及鼓勵市場向他們提供價格相宜的互聯網服務。

教育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10 年 5 月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基金會及有機上網匯報的表現數據

服務指標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進度		
	基金會	有機上網	總計
1. 已參與計劃的家庭數目	34 835 戶	27 560 戶	62 395 戶
2. 曾使用計劃服務的家庭數目	6 206 戶	9 099 戶	15 305 戶
3. 曾接受培訓的學生數目	4 363 人	5 150 人	9 513 人
4. 曾接受培訓的家長數目	6 826 人	2 913 人	9 739 人
5. 已出售的上網服務數目	639 套	2 052 套	2 691 套
6. 已出售的電腦數目	2 803 台	2 779 台	5 582 台
7. 已處理的熱線查詢	29 734 宗	18 403 宗	48 137 宗
8. 已提供的用戶支援	6 181 次	4 071 次	10 252 次
9. 非互聯網用戶參加計劃後在家安裝上網服務	1 166 戶	1 185 戶	2 351 戶

基金會及有機上網匯報的開支分項數字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推行機構	2011-12 年度 (百萬港元)	2012-13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2012 年 9 月	總計 (百萬港元)
基金會			
— 計劃推行	12.9	7.7	20.6
- 出售上網服務	1.9	0.2	2.1
- 出售電腦	5.0	2.9	7.9
- 培訓及技術支援	4.8	4.0	8.8
- 計劃支援	1.2	0.6	1.8
— 一般行政工作	1.7	0.7	2.4
總計	14.6	8.4	23.0
有機上網			
— 計劃推行	11.1	3.0	14.1
- 出售上網服務	(0.3)	0.8	0.5
- 出售電腦	4.0	0.6	4.6
- 培訓及技術支援	5.9	0.9	6.8
- 計劃支援	1.5	0.7	2.2
— 一般行政工作	2.2	0.7	2.9
總計	13.3	3.7	17.0

¹ 有關開支是兩間推行機構的實際現金支出，並不包括其他“應付未付”或“應收未收”的款項。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86

問題編號

1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政府在過去三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每年為鼓勵為殘疾人士開發和應用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的輔助技術的詳細資料，包括開支、進展、成效、如何鼓勵開發等。政府有否評估，有關的預算是否足夠？2013-14 年度的預算及工作方向如何？政府有否資助殘疾人士使用這些研究成果？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推動殘疾人士更廣泛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鼓勵為殘疾人士開發以資訊及通訊科技為基礎的輔助工具和應用系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過去 3 年進行了以下的工作：

在 2010-11 年度，我們撥款 40 萬元資助 1 間社會服務機構舉辦有關殘疾人士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研討會，就如何協助殘疾人士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開發輔助技術和應用系統等課題，交流經驗和心得。研討會有超過二百多名來自本地及海外的機構參與。

在 2011-12 年度，我們推行「無障礙科技研發基金」，資助開發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輔助工具和應用系統。9 個獲資助項目已於 2012 年 4 月全部完成，產品可供免費下載、派發予有需要的社羣，或作進一步研發。我們在 2012 年 5 月舉辦展覽會，向公眾介紹及推廣該 9 個工具，以推動有需要的人士採用。這些產品廣受歡迎，更得到業界認同。其中 1 項產品，更奪得國際性資訊及通訊科技獎項。該計劃總開支為 343 萬元。

在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我們再推出「開發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推動本地業界開發切合弱勢社羣需要的流動應用程式及網站，提供適當的內容及服務，幫助殘疾人士和其他弱勢社羣透過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來提升生活質素。我們從接獲的 45 份建議書之中，選出了 7 個優勝的項目，撥款資助開發其建議的流動應用程式。這些應用程式將於 2013 年年底前完成開發工作，並可供有需要人士免費使用。計劃在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的開支分別為 34 萬元及

246 萬元。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83

問題編號

1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 2012-13 年度推出計劃以資助開發供弱勢社羣使用的流動應用程式，所涉及開支多少？具體資料及內容如何？當局在特別留意事項亦提到在 2013-14 年度繼續資助開發供弱勢社羣使用的流動應用程式，所涉及開支多少？具體資料及內容如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推出「開發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旨在推動本地業界開發切合弱勢社羣需要的流動應用程式，幫助弱勢社羣透過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來提升生活質素。我們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開徵求建議，共接獲 45 份申請，經評審後，共有 7 個項目獲選，詳情如下：

項目簡介	申請機構	資助金額 (萬元)
提供專為訓練智障學童而設的教材套及教材發布平台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17.8
提供專為訓練自閉症兒童而設的社交故事教材套	香港耀能協會	21.0
提供專為聽覺受損人士而設的粵語語音辨別訓練教材套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21.6
提供香港熱門旅遊路線的無障礙資訊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28.5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中文詞彙及粵語拼音服務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33.8
協助長者搜尋在本地超過 190 個長者中心舉辦的活動資訊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37.7
以聲音為視障人士提供地理訊息及室內設施資訊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39.3
總數：		199.7

開發工作將在 2013 年年內完成。所有獲資助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均可供市民免費下載及使用。

該計劃在 2012-13 年度的支出為 34 萬元，當中包括人手、宣傳開支及購買供測試用途的流動設備。而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246 萬元，主要是給予個別項目的資助撥款。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樓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GCIO 61/61/53
電話 Tel: (852) 2810 2622
圖文傳真 Fax: (852) 3741 2126
電子郵件 Email: joeylam@ogcio.gov.hk

香港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信息共融基金會 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情況

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在討論信息共融基金會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計劃」)的情況時，要求當局提供監察信息共融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管理「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撥款的資料。

一如會上討論所述，我們一直要求基金會就其財務及內部管制安排作出澄清。我們其後與基金會的通信顯示，基金會在保管及管理「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撥款有不足之處，並違反政府與其簽訂的撥款和營運協議(下稱「協議」)。在考慮過違約的情況後，我們在二月十九日通知基金會，表示政府會按照「協議」條款，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終止基金會的服務。

根據「協議」，香港小童群益會是基金會在執行「計劃」方面的擔保機構。自「計劃」開展至今，香港小童群益會一直向受惠人士提供前線服務，故十分熟悉計劃的情況及持份者的需要。香港小童群益會為青少年提供社會服務逾 70 年，具備所需網絡及專業知識，以支援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及家長。此外，香港小童群益會亦深諳管理公帑所需的保障及監管措施。因此，我們根據「協議」委託香港小童群益會接替基金會繼續在香港東部推行「計劃」，以盡量減低對服務受眾的影響。

我們現正與基金會及香港小童群益會緊密聯繫，以確保交接過程順利和有關服務得以持續。我們會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的中期檢討結果。

林錦平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錦平代行)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樓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GCIO 61/61/53
電話 Tel: (852) 2810 2622
圖文傳真 Fax (852) 3741 2126
電子郵件 Email: joeylam@ogcio.gov.hk

香港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信息共融基金會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事宜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的來信及信中附連莫乃光議員件均已收悉。關於莫議員要求當局就對信息共融基金會（下稱「基金會」）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提供進一步資料，現作覆如下。

正如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的函件所解釋，政府一直與基金會緊密合作，制訂措施改善基金會的企業管治及財政管理，並要求基金會遵行多項規定，包括：

- (a) 確保其服務供應商開設獨立銀行帳戶處理計劃的撥款；
- (b) 就直接委聘一間服務供應商提交詳細工作計劃；以及
- (c) 提供有關管治事宜的記錄。

我們在向基金會進一步了解實際情況後，發現基金會違反了與政府簽訂的撥款和營運協議(下稱「協議」)。為此，我們已採取行動，終止與基金會簽訂的協議，並要求作為基金會擔保機構的香港小童群益會，按協議規定接手在香港東部推行計劃。基金會違反協議之處，主要屬管理不善及處事疏忽性質。除此之外，我們在基金會的帳戶或活動中並無發現不妥當之處。倘日後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我們定當依法處理。

我們終止與基金會簽訂的協議，以及其後委託香港小童群益會接手有關工作，均屬合約管理事宜。因此，我們認為不宜披露政府與基金會之間的往來通信。我們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的中期檢討結果，包括計劃的撥款及財政狀況。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錦平代行)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